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和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倫

聲 請 人 鐘椿岩

前列 共同 楊和炳

代 理 人

相 對 人 姚文彬即匯豐當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並應於裁
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
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不存在事
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502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
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等情，業經
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是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，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6 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08 書 記 官 林玕倩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聲請人預繳
12 合 計	2,100元	

13 備註：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/4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14 之訴訟費用額為525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 $\times$ 1/4=525元，元以下
15 四捨五入）。